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12月第一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1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66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行与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东亚”）存量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增额及授信条件调整的议案。同日，该提案进一步由本行第6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3年11月24日，本行召开第67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行与华晨东亚存量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授信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日，该提案进一步由本行第6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上述调整后本行对华晨东亚授信总额11.85亿元，占本行2023年9月30日资本净额1%以上，达4.99%，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按法规要求进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晨东亚为本行100%控股之母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的联营公司，截至本报告日，东亚银行对华晨东亚间接持股22.5%。此外，本行副董事长李民斌先生出任华晨东亚副董事长，本行非执行董事叶志衡博士出任华晨东亚董事。为此，华晨东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华晨东亚为外商绝对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安，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2018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亿元增至人民币16亿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以下人民币业务：

（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

（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四）从事同业拆借；

（五）向金融机构借款；

（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

（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

（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

（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

（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66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华晨东亚存量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增额及授信条件调整的议案。随后，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66次会议中进一步批准了该议案。

此后，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67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华晨东亚存量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授信方案的调整事项。随后，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67次会议中进一步批准了该议案。

本行副董事长李民斌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叶志衡博士因其在华晨东亚的董事身份而成为利益相关人，故回避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第66次及第67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检阅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商业原则，且不优于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且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已按照规定完成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